

嘉南藥理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暨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技術合作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1月18日 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7月2日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監督管理動物科學應用之相關事宜，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法」之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立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 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 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飼養設施改善之建議。
- (四) 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應用等行為。
- (五) 提供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所屬轄區主管機關。
- (六) 每半年應依查核表實施內部查核一次，做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七) 審核本校以猿猴、犬、貓進行科學應用之申請案時，應提供審核通過之申請表影本，以做為監督報告之附件。
- (八) 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九) 依農委會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本校之科學應用。

三、本小組置委員 5 至 11 人，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其餘委員包括使用實驗動物之代表若干人、獸醫師及非隸屬於本校之外部委員。外部委員應優先由非動物實驗研究背景者擔任，且不具獸醫師資格。

本小組委員任期兩年，期滿得續任。委員得依其職務異動而調整，若任期內委員異動出缺，得由召集人推薦經校長同意後遞補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小組成立 30 日內需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四、執行秘書負責本小組各項事務之整合、協調及執行，並擔任對外聯絡窗口及動物房管理人。執行秘書須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之合格證書，該合格證書之有效期限，以三年為限。

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行政人員或專家列席。

七、本校教師及學生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所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變更時亦同。

本委員會審議時，應優先建議使用非活體動物替代方式。若申請案難以判定對動物生理影響程度，得由一位以上具備與申請利用動物科學應用專業有關，或實驗動物福利背景，且非隸屬於本校之專家，提供諮詢意見。

八、本小組發現本校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者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或未依前條核可內容辦理時，應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情節重大者，依學校行政相關規定處理，並通報所屬轄區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九、本小組成員皆為無給職，外聘委員出席費得核實支領。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